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 9 期

2025

准印证号：（湘M）LK20250022号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邓海波 魏和胜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周 涛

何 娟 杨继川

李建军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何 毅 杨芳顺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5 年第 9 期

(总第 19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货车通行
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25〕30号 YZCR-2025-00002) (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刚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25〕9号） （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黄辉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5〕10号）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欧阳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5〕11号） （8）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 LK20250022号
承印：永州市湘华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 全体市级领导
- 市直各部门、单位
-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 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25〕30号

YZCR-2025-00002

为有效减少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货车通行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区域

1.冷水滩区（含永州经开区）：永州大道—紫霞路—潇湘大道—西区路—传芳路—冷东公路—零陵南路—城南大道—永州大道合围内区域（含永州大道与翠竹路交汇处至永州大道与城南大道交汇处路段，其余路段均不含本路）。

2.零陵区：阳明大道—七里店路北段—日升路—绿影路—萍洲大桥—萍洲西路—潇湘大道—朝阳大道—康济大道合围内区域（以上均不含本路），以及南津渡大桥、南津南路、潇水东路全路段。

3.永州大道与城南大道交汇处至永州大道与永连公路交汇处路段。

二、禁限行规定

1.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天24小时禁止在禁限行区域内通行。

2.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每日7:00至21:00禁止在禁限行区域内（不含永州大道）通行。

3.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微、轻、中型新能源载货汽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全天24小时不限制通行。其他中、重型新能源载货汽车每日7:00至19:00禁止在禁限行区域内（不含永州大道）通行。

三、本通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

永州市公安局解读 《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

2025年4月15日，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湖南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2025年重点任务目标清单》（湘生环委〔2025〕5号）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市州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城区道路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进入城区。责任部门为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

二、制定法律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公交管〔2024〕42号）规定：“在保障城市道路交通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便利中型厢式货车通行，有利于提高城市货运配送效率，对于促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地要解放思想，统一认识，积极推动持续优化城市道路货车通行管理政策，允许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享有轻型货车同等通行便利，对车辆外廓尺寸符合上述条件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原则上不限行。”

4.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5.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采取的应急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在本省行

市政府文件

驶的机动车、通航船舶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的污染物。”

6.《湖南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湘环发〔2025〕3号）规定：

“11.强化交通管控措施。各地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城区道路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进入城区。”

三、发布的主要内容

禁限行区域：

1.冷水滩区（含永州经开区）：永州大道—紫霞路—潇湘大道—西区路—传芳路—冷东公路—零陵南路—城南大道—永州大道合围内区域（含永州大道与翠竹路交汇处至永州大道与城南大道交汇处路段，其余路段均不含本路）。

2.零陵区：阳明大道—七里店路北段—日升路—绿影路—萍洲大桥—萍洲西路—潇湘大

道—朝阳大道—康济大道合围内区域（以上均不含本路），以及南津渡大桥、南津南路、潇水东路全路段。

3.永州大道与城南大道交汇处至永州大道与永连公路交汇处路段。

禁限行规定：

1.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天24小时禁止在禁限行区域内通行。

2.国IV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每日7:00至21:00禁止在禁限行区域内（不含永州大道）通行。

3.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微、轻、中型新能源载货汽车（不含危化品运输车）全天24小时不限制通行。其他中、重型新能源载货汽车每日7:00至19:00禁止在禁限行区域内（不含永州大道）通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王刚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王刚同志为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聘任时间三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辉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辉庆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蒋兴旺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秦建彪同志的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新建同志任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局长、督察长；

免去唐海波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毛先奇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杰彩同志任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

胡家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欧阳军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程源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庚祥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慧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李国勇同志任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副局长；

曾烁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唐华栋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场长；

李钢同志任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黄丽琴同志任市体育学校（市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中心）校长（主任）；

唐少斌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欧阳段平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

王长荣同志任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陈素芬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